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人民政府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镇政府主要职能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7.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8.保护好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9.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

10.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平等各项权利。

12.完成和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镇政府2020年主要工作**

1.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同步建成小康社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新年贺词中指出：“2020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冲锋号已经吹响。我们要万众一心加油干，越是艰险越向前，把短板补得再扎实一些，把基础打得再牢靠一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全镇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一鼓作气、乘势而上，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重点抓好四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质效。二是认真实施东西部扶贫协作项目。三是严格落实驻村帮扶及扶贫领域作风纪律建设。

2.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始终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依托全区代特色农业“5+3”产业体系布局，结合我镇现有产业实际，构建具有太公特色的产业体系。一是高效益发展优质特色农业。二是充分激发人才活力。三是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四是繁荣发展城乡现代商服业。五是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3.聚力助力项目投资，增添经济发展牵引力。坚持把项目投资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主引擎，始终坚持把项目投资作为全镇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千方百计争项目、万众一心推项目，助推经济发展换挡提速、行稳致远。一是深度谋划项目储备。二是强力推进项目招商。三是强化项目要素保障。

4.扎实推进改革开放，不断增强发展新动能。坚持以改革为轴线，突破重点领域，打通关键环节，集聚发展要素，释放改革动能，共享开放红利。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二是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三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5.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是利在千秋、福及子孙的发展之路，坚持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厚植生态优势，守住青山绿水，构筑永恒的绿色生态屏障。一是加强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二是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三是发展绿色生态经济。

6.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坚持人民政府为人民，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让发展更有温度、让幸福更有质感。一是加快完善保障体系。二是推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三是提高基层治理水平。

7.统筹做好群团、残疾人、老龄、工会、红十字会、慈善、地方志、档案、科普等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太公镇属一级预算单位，共有编制58人，其中：行政编制24人，其他事业编制26人，工勤编制8人。2020年预算实有在职编制内人员58人，其中：行政人员24人，其他事业人员26人，工勤人员8人。按财政供给率分，财政全额供给58人，差额0人。本单位退休36人，其中：行政人员19人，事业人员15人，工勤人员2人。其他人员共20人，其中：三支一扶5人，遗属人员14人，临时炊事员1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太公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太公镇2020年收支总预算1410.7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349.53万元，减少19.86%，主要原因是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人员减少。

**（一）收入预算情况**

太公镇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1410.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10.7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太公镇2020年支出预算1410.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3.59万元，占90.98%；项目支出127.2万元，占9.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太公镇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10.7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349.53万元，减少19.86%，主要原因是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人员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10.79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4.98万元，国防支出2万元，公共安全支出9.4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8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7.7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9万元，农林水支出646.53，住房保障支出60.6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太公镇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410.79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349.53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人员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4.98万元，占40.05%；国防支出2万元，占0.14%；公共安全支出9.44万元，占0.6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81万元，占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59万元，占4.79%；卫生健康支出37.79万元，占2.68%；城乡社区支出9万元，占0.64%；农林水支出646.53，占45.83%；住房保障支出60.65万元，占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4.46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2020年预算数为4.08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会议、人大代表工作各项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镇人大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391.11万元，主要用于：镇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3.56万元，主要用于：镇财政所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6.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9.39万元，主要用于：镇纪检监察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7.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6.96万元，主要用于：镇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8.国防支出（类）国防安全（款）其他国防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万元，主要用于：镇武装部工作经费。

9.公共安全（类）国家安全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9.44万元，主要用于：镇综合治理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项）2020年预算数为12.81万元，主要用于：镇文化旅游部门正常运转工作经费。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62.31万元，主要用于：镇社会保障和就业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及保障在职、离退休干部的保险经费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 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7.79万元，主要用于：镇卫生健康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及保障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干部的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0年预算数为9万元，主要用于：镇域内垃圾清运工作经费。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171.91万元，主要用于：镇农林水部门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15.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7.2万元，主要用于：镇烤烟生产发展工作经费。

16.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467.43万元，主要用于：镇村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包括社干部补助、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及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60.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太公镇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83.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97.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286.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接待费、出国（境）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太公镇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3.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3.6万元，比2019年公务接待费减少0.2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进一步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太公镇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太公镇2020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行政运行经费**

2020年太公镇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284.99万元，比2019年预算同口径减少61.4万元，下降21.54%。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行政运行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太公镇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太公镇共有车辆0辆0。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0年太公镇烤烟产业发展经费、垃圾清理费和村级办公经费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镇人大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指镇人大会议、人大代表工作各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指镇人大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镇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镇财政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镇纪检监察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镇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国防安全（款）其他国防支出（项）：指镇武装部开展武装工作经费。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公共安全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镇综合治理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旅游（项）：指镇文化旅游部门正常运转工作经费。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镇社会保障和就业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在职、离退休干部的保险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计划生育事务（项）：指镇卫生健康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干部的医疗保险经费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类）城乡社区支出（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镇域内垃圾清运工作经费。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农林水支出（款）农业农村（项）：指镇农林水部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农林水支出（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镇烤烟生产发展工作经费。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农林水支出（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镇村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厅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